

中共榆林市委 榆林市人民政府

关于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生态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上接第五版)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及部门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11	佳县通镇张家坡村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米46井堆放工业垃圾和生活垃圾,未清理。	佳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米46井场位于佳县通镇张家坡村。该井场场地西边有水管保温材料、灭火剂干粉、黑色塑料布、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场地南边、东边有黑色水管保温材料、砖块等废弃物;场地北边有白色、黄色颗粒状不明物体,简易木箱、白色块状保温棉、黑色条形桶状保温材料、生活垃圾等废弃物。2、该公司于2018年进入该井场后,因种种原因未开展作业。近日,该公司将设备搬离井场,受疫情影响,尚未清理、处置遗留的保温材料、砖块、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是	处理情况:2021年8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向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前清理、处置遗留在井场场地的保温材料、砖块、生活垃圾等废弃物。 整改措施:1、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责令中国石油运输有限公司长庆运输分公司制定整改措施,2021年8月16日前整改到位。2、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下发《关于加强企业固废垃圾乱堆乱放排查工作的通知》,要求举一反三,加强固废垃圾乱堆乱放情况排查,及时发现并督促企业、村组及时整改到位,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	是	
12	榆阳区朝阳街道办事处,刘官寨中学向南约200米处有一报废汽车拆解作坊,燃烧废旧汽车零件。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该作坊位于刘官寨中学向南约200米处,为该村村民陈某某、童某某、惠某某等3人于2020年4月合伙开设,未取得相关从业手续,属违规经营。此前,刘官寨村村干部多次现场进行制止和批评教育,但效果不明显。经朝阳路街道办事处与市执法局多次沟通协商,2021年7月15日,决定对该厂取缔,并限期该厂在一个月内存离所有生产设备和废弃汽车零部件,恢复该地块原貌。	是	整改措施:由朝阳路街道办事处负责日常监管。2021年7月15日朝阳路街道办事处下发《关于人居环境进行综合整治的督办单》(榆区朝督办第20号),要求于30日内完成整改。	是	
13	榆阳区古塔镇曹家孤村铁沟洼小组村民李某某,把2019年退耕1亩杏树挖掉种地,挖掉龙眼沟至铁沟洼小组公路两边树木十几棵。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信访投诉反映的退耕1亩杏树地实为1.71亩耕地和0.1亩宜林地,不属于退耕还林地。在耕地北角处原有3棵杏树,因影响农作物生长,砍伐后用于耕种。2、龙眼沟至铁沟洼小组公路一侧,为方便村民种地,在路边预留了长约5米左右地段,未种植树木。	是	整改措施:1、榆阳区对曹家孤村党支部书记张某某、铁沟洼小组组长李某林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李某林在今年秋季造林时期,恢复0.1亩宜林地植被,由村组负责监督实施。在古塔镇范围内开展植被破坏地块排查工作,对排查地块建立台账,在秋季造林时期,组织相关村组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全面恢复植被。2、根据各村实际,分类指导农户正常开展农业生产,对重点林地周边耕地进行动态监督管理,坚决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3、榆阳区加大资源管护力度,对重点林区划片管理,实行镇、村、组三级包干责任制,将保护生态环境工作成效与干部考核奖惩挂钩,对镇村干部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问责。	是	
14	神木市贺川镇彩虹村村委会主任私自将村里山上采沙并贩卖,把集体枣树砍掉20棵,建设自家住房。	神木市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彩虹村现任村会计贺某堂维修淤地坝过程中,发现地块内有少量适宜建筑用沙,便与施工方达成协议,贺某堂为通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提供沙子,施工方免费为贺某堂维修加固淤地坝。后因村民举报,神木市砂石料管理站及时制止了该违法行为,并于2020年6月立案处理。2、2017年3月,彩虹村原村委会主任贺某明新建房屋,需移除宅基地旁6株枣树。该地块枣树原为村集体所有,后分配给贺五某。经双方协商,贺某明将6株自留枣树与贺五某的枣树进行对换,不存在毁坏村集体枣树行为。	是	处理情况:2020年6月26日,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贺某堂无证开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没收违法所得2350元,并处罚款1万元。 整改措施:1、贺家川镇加大对矿产资源盗采违法行为的监管查处力度,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保护管理。2、积极做好群众信访反映问题化解处置工作,保障群众合法权益。3、贺家川镇纪委持续加大执纪监督力度,对党员村干部违纪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是	
15	府谷县新区铁路桥体育场段,火车鸣笛噪音,煤渣洒落,沿线的铁路工人将煤渣清理入黄河。	府谷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府谷县环境监测站于2021年7月23日在神朔铁路府谷县新区铁路桥体育场段进行了噪声监测,枫林小郡昼间噪声为64.4分贝,达标;夜间噪声为59.9分贝,不达标;枫林小郡对应铁路段边界监测点昼间噪声为72.7分贝,不达标;夜间噪声为66.6分贝,不达标。2021年8月13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专人到神朔铁路府谷县新区体育场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该段火车道两侧存在零星煤渣。未发现铁路工人将煤渣清理入黄河的现象,黄河铁路桥铁轨下方碎石内残存的煤渣,因神朔铁路公司今年还未安排府谷黄河铁路桥清筛施工计划,故今年未进行铁路桥清理煤渣作业。黄河铁路桥两侧人行道的零星煤渣和灰尘,神朔铁路公司府谷站区实行定期清理制度,每半个月清理一次,而且工作人员固定,公司实行严格考核制度,清理的垃圾按照规定装袋封口扔到沿线垃圾桶。	是	处理情况:府谷县政府要求神朔铁路公司针对反馈问题,立即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人、整改期限,确保相关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1、严格执行划定限制鸣笛重点区域有关规定。列车经过限制鸣笛区时段禁止鸣笛;在府谷黄河大桥及列车进出车站、交会列车时不需鸣笛;司机在有关作业联系时,优先使用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不得无故随意鸣笛,此项工作正在整改中,预计8月30日完成。2、对府谷县境内铁路线路两侧和居民区噪声进行监测和调研,对具备安装声屏障条件的地点,列入年度计划,加装声屏障,此项调研工作预计于8月30日完成。3、神朔铁路公司加强抑尘剂喷洒工作和车辆车门加固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下属单位严肃问责,确保列车在运输途中不撒煤,不造成煤尘环境污染。安排专人定期清扫铁路两侧零星煤渣,坚决防止煤渣撒入黄河。	是	
16	定边县采油厂姬塬采油队何天池采油站,2021年8月10日中午12点至晚上10点,利用6到8辆罐车(每车约30立方米)将泥浆液和污水倾倒在定边县姬塬镇街道最东头最南户(参照物为田锁平家)附近下水道处。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姬塬采油队何天池采油站在定5109井场新开发3口井,由中标单位吴起鑫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定边分公司YZ32367钻井队负责施工,钻井时间为2021年6月8日至7月7日,完钻后钻井队将沉淀后的泥浆上清液交给田某某处置,具体数量公安机关正在核实中。8月10日,田某某通过自家下水道将泥浆上清液排入姬塬镇生活污水管网,该管网生活污水经姬塬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天然沟渠。8月11日现场调查时田某某家中下水道内发现黑色不明物质,姬塬污水处理站入水口、出水口、排水天然沟渠内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定边县环境监测站取样监测,田锁平家门外下水口石油类浓度为29.3毫克/升,姬塬镇污水处理站进水口石油类浓度为10.9毫克/升,姬塬镇污水处理站出水口石油类浓度为0.15毫克/升,证明田某某家下水道内黑色物质与石油类有关。	是	处理情况:1、2021年8月11日22时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一是关闭姬塬镇污水处理站出水口闸门,用清水对田某某家至姬塬镇污水处理站之间的地下管道进行冲洗,随后对清理水及站内原有的待处理污水用泵收集,共清理出液体200立方米运送至定5423废液处理点进行处置。二是对姬塬镇污水处理站排水的天然沟渠以排出口为起点向下游进行人工巡查,共计巡查3公里,未发现明显污染痕迹。2、针对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通过暗管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依据有关规定,处罚款15万元,同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整改措施:定边县将进一步加强对油气田开发安全监管,要求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新开发油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查出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整改,坚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是	
17	榆林市城区未设置排洪渠,雨污不分流,雨季期间城区产生的雨污水导致榆林市污水处理厂无法接纳处理。	市住建局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2017年至2021年间,市住建局实施了红山路(驼峰路至迎宾桥)排洪渠、长城南路(钟楼巷至西一路)排洪渠的建设。2、我市新建市政道路管网全部实行了雨污分流,但老城区未实现雨污分流。市住建局结合近年来市政道路改造工程,同步实施了人民路、榆佳路、红山路、迎宾路、松林路、驼峰路、恒安路、东沙大道、新建路以及城区六米以上巷道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还有部分老城区雨污合流管网未改造,约占城区主次干道总排水管网的10.5%。3、榆林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7万吨/日,老城区现有排水管网未彻底实现雨污分流,导致雨季期间污水处理厂不能全部接纳处理雨污水。	是	整改措施:2021年,市住建局计划实施的惠民路、夏洲路、常乐北路北段、林雨巷、肤施南路排水管网等改造工程,排水管网全部按雨污分流设计,预计今年9月份完成招标,并组织施工。市住建局按照市政府年度计划,结合老城区市政道路改扩建工程,逐步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彻底解决雨季产生的雨污水市污水处理厂不能全部接纳处理的问题。	是	
18	定边县白泥井镇农食梁村毁林占地现象严重。	定边县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投诉反映的定边县白泥井镇农食梁村2021年以前共涉及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图斑42个,实际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面积1222亩。其中共有4次违法使用林地情况,2018年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图斑6个,实际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面积204亩;2019年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图斑11个,实际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面积354亩,已行政立案查处2起。以上558亩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面积已于2021年5月份按照植被恢复作业设计方案完成了植被恢复工作,林地已全部回收。2020年违法违规使用林地图斑25个,违法违规使用林地面积664亩,目前案件正在立案调查中。由于已错过造林季节,林地回收植被恢复工作安排到2022年5月份之前完成。	是	处理情况:定边县林业局立案查处2起,其他案件正在调查中。 责任追究情况:因监管不到位,导致违法违规使用林地现象发生,定边县严格按照破坏生态环境追责的有关要求,于2020年6月对4名县级主管领导,9名自然资源规划、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科级领导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是	
19	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煤矿2017年以来,新增产能无相关手续,煤尘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请调查超产情况。	榆阳区	经查,该信访投诉问题不属实。 现场调查情况:1、“榆林市榆阳区金鸡滩镇煤矿”2017年以来,新增产能无相关手续”不属实。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位于榆阳区金鸡滩镇金鸡滩村,2011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7月正式投入运营。金鸡滩煤矿原设计生产能力800万吨/年。2018年7月24日,省煤炭安监局《关于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金鸡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结果的批复》,同意金鸡滩煤矿生产能力由800万吨/年核增到1500万吨/年,核增产能手续齐全。2、“煤尘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不属实。2012年,金鸡滩煤矿建成投运1座容积为15万吨全封闭储煤仓。2013年建成投运5座容积1万吨的环保型储煤筒仓。2017年新建投运4座容积2万吨的环保型储煤筒仓。井下生产原煤经封闭廊道皮带送至全封闭储煤仓和筒仓,现场核查未发现露天储煤现象。该矿生产区及运煤区安装4套煤尘扬尘检测设施、4套智能降尘设施,实时监控生产区和运输区湿度、煤尘情况。运煤车出厂门口设置有车辆轮胎冲洗设施,车辆装煤出厂前必须冲洗、用遮盖篷布,并安排专人定期洒水、清扫204省道前厂区运煤道路,有效降低道路扬尘。3、“超产情况”不属实。2018年,金鸡滩煤矿产能核增到1500万吨/年后,2018年实际生产原煤10726051吨,2019年生产原煤15006439吨;2020年生产原煤16293653吨,2021年截至8月13日金鸡滩煤矿全年累计生产原煤10126583吨,根据《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2020年4号令),煤矿全年原煤产量不超过核定生产能力幅度10%以上的,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因此,金鸡滩煤矿不存在超能力生产行为。	否	整改措施:1、榆阳区能源局监督金鸡滩煤矿严格按照批准的产能依法合规组织建设、生产,不得出现超能力生产行为。2、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榆阳直属大队加强对厂区内环境污染问题的执法检查,对煤矿涉嫌污染排放行为进行调查,并严肃处理。3、金鸡滩镇监督金鸡滩煤矿加大对厂区运输道路洒水、清扫频次,并强化运煤车辆冲洗轮胎、遮盖篷布等煤尘管理措施,有效降低煤尘污染。	是	